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41號

聲請人 林秀春

相對人 陳慶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3年3月26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未載到期日、票據號碼0000000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18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相對人並以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948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業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501號，下稱系爭本案），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本應停止強制執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但若全然不許執行，有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是許執票人為有條件之執行，即由受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強制執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01 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本票發票人如於收受
02 本票裁定後20日內，以本票係經偽造、變造為由對於執票人
03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發票人僅須證明已依法提
04 起該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於此情形，發
05 票人毋庸聲請受訴法院另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06 三、經查，本院於113年10月8日作成系爭裁定，系爭裁定於113
07 年10月16日寄存於聲請人高雄市鳳山區地址後，聲請人旋於
08 113年10月18日提起系爭本案。而相對人嗣以系爭裁定暨確
09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0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
11 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及
12 系爭本案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係以系爭本票遭偽造為由
13 提起系爭本案，且係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20日
14 期間內起訴，依同條第2項主文規定，執行法院自應停止執
15 行程序，尚無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16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冒佩妤